

议价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9月28日

地点：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胡树宏 书记员：王锦

申请执行人：张雪蕊，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刘明，河北言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

被执行人：刘海生、张淑荣，系夫妻关系，联系电话

问：本院在执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冀0903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过程中，原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的权利已由现申请执行人张雪蕊承继。今天向你送达本院（2018）冀0903执1274号执行裁定书，请查收。

刘海生、张淑荣：好的，收到。

问：本院在执行中，对被执行人刘海生、张淑荣提供抵押的位于孟村县城建设大街东侧、使用权面积375平方米、房权证为孟房权证城区字第8845号、土地证号为孟国用（200）字第6169号住宅一处进行了查封，本院要予以评估拍卖。

你们双方就价格问题能协商议价吗？

张雪蕊、刘海生、张淑荣：能协商，就拍卖保留价我们可以协商。

刘海生：前两天我邻居象我这套一样的房子卖了320万元，

 张雪蕊  刘海生  张淑荣

我同意按 300 万元做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如果第一次拍卖不能成交，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我同意为 300 万元的 80%，即 240 万元起拍。

张雪蕊：我同意这个意见。

问：本院查封的这个房屋现在使用着了吗？

刘海生：没有，闲置着了。

问：如果本院对这套房屋拍卖成交，你们必须将这套房屋自觉腾退出，做到了吗？

刘海生、张淑荣：做到了。

问：刘杰阳和你们是什么关系？

刘海生、张淑荣：是我的孩子。

张雪蕊：如果这套房屋能顺利执行完毕，我们放弃对他们的权利，不再向他们追偿了，我们同意为刘海生、张淑荣、刘杰阳解除失信、限高的执行措施。

刘海生、张淑荣：拍卖中的通知等法律文书就不用给我送达了，最后的拍卖成交或抵债裁定书给我送达一下就行。

